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 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4283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請求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7,955萬6,67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爭執者，為被告李景美名下如附表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之歸屬，又該系爭房地之價值為2億3001萬6,369元（計算式：1億3,260萬9,067＋8,478萬2,846＋1,244萬8,487＋9萬5,983＋7萬9,985.5＝2億3001萬6,3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之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書）。揆諸前揭意旨，自應以較低之原告訴請撤銷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即2億3,001萬6,369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9萬3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所在	面積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號地號	214㎡	11909/200000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號地號	217㎡	11909/200000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號建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）	一層：170.59㎡ 騎樓：68.93㎡ 附屬建物及用途 平台：58.82㎡	1/2